

## 十二、誰是真正的瞎子？ 約翰福音九章

亞伯拉罕真正的兒女憑藉的不是肉身上的關係，而是屬靈上的關係。真正的瞎子不是眼睛看不到的人，而是活在屬靈的黑暗之中卻渾然不覺的人。

耶穌在住棚節的最後一天宣告「我是世界的光」。接下來，在住棚節的背景中，祂醫治了一個生來瞎眼的人，使他重見光明，這個生動的神蹟詮釋了祂的宣告，也延續了「光」的主題，得醫治的瞎子令他的左鄰右舍大惑不解（約九：1-12）；這個非比尋常的神蹟需要宗教權威的定奪和解釋，然而在法利賽人中間也出現了分歧的意見，他們甚至找來了瞎子的父母，為要從他們口中確定他們的兒子從前的確是失明的（約九：13-23）；不肯接受真相的法利賽人再次企圖從那以前失明的人口中套出不利耶穌的線索，令人跌破眼鏡的是，那人不但大膽地為耶穌作見證，並且以他外行的神學常識將這些神學專家訓斥了一頓（約九：24-34）。

耶穌找到這個從前眼瞎，如今被宗教領袖棄絕的小人物，再度醫治了他的眼睛，這回耶穌打開的是他屬靈的眼睛，對比於瞎子一步步地進入肉身和屬靈的光明中，法利賽人卻仍然停留在屬靈的黑暗裏，最終被耶穌宣判「你們的罪還在」（約九：35-41）。

誰是真正的瞎子？答案是：那些說「我們能看見」的人。

**主題：**耶穌使瞎眼的看見，看見的失明，祂是救恩的光，也是審判的光。

約九：1-12 耶穌治癒了一個生來失明的瞎子

一、從這段經文的上下文觀察，這個事件可能發生在甚麼時候？

二、門徒對瞎子失明的原因持什麼看法？你認為苦難是因為犯罪嗎？耶穌對這位瞎子生來就失明的解釋是什麼？

三、V.4 這節經文是甚麼意思？「白日」和「黑夜」有甚麼特別的含意嗎？你如何解釋「耶穌是世上的光」？按照常理，光的作用是甚麼？

四、耶穌用什麼方法醫治了這個生來瞎眼的人？鄰舍和熟人的反應如何？這個眼睛得到醫治的人對耶穌有甚麼認識嗎？

註：從聖經中查考，苦難和罪並沒有絕對的關連，苦難或特殊的疾病有可能是某種特定罪惡的結果（民十二章，約五：14，林前十一：30），但也不盡然（參約伯記，加四：13，林後十二：7）。

V.4 約翰福音中的「黑夜」有隱喻的含意，此處是指耶穌離開世界到父那裏去之時（約十三：1）。此處的黑夜是短暫的，指的是耶穌離開門徒到五旬節聖靈澆灌下來的這段時間。

**反思和應用：**在你曾經歷或目睹的苦難中，你最難接受或感到困惑的事是什麼？這段經文對你有什麼幫助嗎？瞎子的苦難是為了「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你能接受苦難是一個見證的機會嗎？你怎麼解釋呢？

約九：13-23 法利賽人第一次盤問得醫治的瞎子以及他的父母

五、在瞎子得醫治這件事情上，法利賽人由於對耶穌有什麼不同的看法而產生分裂？雙方爭論的重點是甚麼？這位以前瞎眼的人自己認為耶穌是誰？

六、法利賽人為什麼會詢問瞎子的父母？對方如何回答？瞎子的父母為何持保留的態度？

註：在耶穌的時代，將人趕出會堂的作法並沒有清楚的文獻紀錄，因此這節經文引起學者許多爭議，能夠肯定的是，被趕出會堂對猶太人來說是一件十分嚴重的事，它意謂著被開除會籍，被禁止和其它猶太人來往，即被隔離在社群之外，在猶太人的觀念中，不僅是和會堂隔絕，也是和上帝隔絕。

**反思和應用：**瞎子的父母不敢付出承認耶穌的代價，不同於自己的父母，瞎子自稱是耶穌的門徒（V.27），根據 V.22，他可能會付出什麼代價？你曾經因為是基督徒而受到任何的排擠或嘲笑嗎？你的反應會比較像這個得醫治的瞎子或是他的父母？這段經文對你有甚麼影響？

約九：24-34 法利賽人第二次盤問得醫治的瞎子

七、法利賽人為何再度訊問那個以前失明的人？「你該將榮耀歸給上帝」是什麼意思？這個重獲光明的人如何為耶穌作見證？

八、法利賽人為什麼堅稱他們是摩西的門徒？他們真的是嗎？（參約五：39-40，45-46）

九、V.30-33 這個瞎眼得醫治的人和法利賽人爭論耶穌的出處，你同不同意這個得醫治的人所提出的見解？為什麼？法利賽人有甚麼反應？

註：V.24「你該將榮耀歸給上帝」的意思並非「你應該為上帝在你身上所成就的事而讚美上帝」，而是接近書七：19 的用法「你要在上帝面前坦白說出實情」，法利賽人懷疑這個眼瞎得醫治的人有所隱瞞。

V.28 法利賽人相信上帝藉著摩西將律法啟示給他們，這個律法除了成文律法（摩西五經），還包括口傳律法。耶穌在安息日治病，明顯違背了口傳律法，是法利賽人完全無法容忍的，故他們會特別點出自己是摩西的門徒。其實他們並沒有資格成為摩西的門徒，因為摩西的律法是指向耶穌，真正聽從摩西的人一定會相信耶穌。

V.31-33 新舊約中都可看到除了神之外，還有其它靈界權勢在運行，埃及的術士能行神蹟（參出七：10-12），假先知也能行神蹟（參太二十四：24，可十三：22），此處引人注意的是這個曾經是瞎子的人有豐富的神學常識，但他的論點有待商榷。

**反思和應用：**你是否曾經像這個得醫治的人一樣如此做見證：「有一件事我知道，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請分享你看見了什麼？

約九：35-41 耶穌將審判靈性盲目的人

十、這個瞎眼得醫治的人對耶穌的認識是漸進式的，在整個事件中，從他對耶穌的稱呼中，你如何觀察到他信心的成長（參九：11、17、33、38）？你所觀察到的這個得醫治的瞎子是一個怎樣的人？

十一、你如何解釋 V.39？耶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這句話是否和約三：17 衝突？到底是甚麼意思？

十二、V.40-41 法利賽人對耶穌在 V.39 的話有甚麼誤解？耶穌指出他們最嚴重的罪是甚麼？

十三、在整個事件中，耶穌和法利賽人對瞎子的態度有甚麼對比？你所觀察到的這個得醫治的瞎子和法利賽人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

十四、這個神蹟如何啟示出耶穌的身分？

註：V.39「審判」這個字原文的語意可指法律上的分辨（不具好壞色彩）或是定罪的宣判，此處應是分辨的意思。本卷書中，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同時具有啟示和審判的含意，本章尤其明顯。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目的是為了拯救，然而不是所有的人都來就近光，在拯救的同時，拒絕耶穌的人無可避免地被分別出來，終被定罪。

舊約多處記載，瞎子得醫治是彌賽亞的工作之一（賽二十九：18，三十五：5，四十二：7），耶穌治癒瞎子是彰顯上帝的作為，也是舊約預言的應驗。

**反思和應用：**一個自信滿滿說出「我們能看見」的人，在認識神的道路上，這樣的人最大的阻礙可能是甚麼？一個人若沒有意識到自己是一個失喪的人，他會去尋找神嗎？如何向這樣的人傳福音？這個瞎子得醫治的神蹟帶給你最大的感動或啟示是甚麼？